

# 金融简报

第 13 期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15 年 11 月 4 日

---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洗钱风险提示 (2015 年第 2 期)

近日，某基金公司发现不法分子通过掌握他人银行卡账户和身份信息，冒用被害人身份在基金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开户并申购货币基金，并通过申请变更原绑定银行卡账户后，将基金赎回，企图盗取他人银行卡账户资金的情况。为防范类似风险的发生，特下发风险提示。

### 一、基本情况

某基金公司陆续接到多名客户来电，表示其银行卡账户被盗，卡内资金在其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被用于申购货币基金。经初步判断，不法分子的操作手法主要涉及以下几个环节：一是冒用他

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在某基金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开立基金账户，并利用掌握的他人银行卡账号和查询密码，通过某支付机构提供的“小额打款验证”身份鉴权方式将基金账户与该银行卡账户绑定。二是购买该基金公司货币基金后，以身份证及被绑定的银行卡丢失为由，通过提供临时身份证和新的银行卡，申请绑定新的银行卡账户。该新的银行卡账户由不法分子持伪造的临时身份证（与基金账户身份一致）在银行开立。三是通过赎回基金，实现盗取被冒用人银行账户资金的最终目的。

该支付机构提供的“小额打款验证”业务方案是基于客户的银行账户信息和余额变动信息为客户本人掌握为基础的验证方式，在对客户信息进行验证的过程中，采用了向客户银行账户打入一笔金额随机的款项并要求客户回填该金额后系统进行匹配确认的方式，以证明该账户为其本人所有。

## 二、可疑特征

（一）不法分子冒用他人身份在基金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开户时，登记的联系方式如地址、邮箱、手机号码等均为虚假信息，而且所开立的多个基金账户的地址、邮箱、手机号码和访问 IP 地址等信息存在相同或类似等异常情况。

（二）在基金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开户时，不法分子利用其掌握的他人银行卡账号和查询密码，通过某支付机构提供的“小额打款验证”身份鉴权方式将基金账户与他人银行卡账户绑定。该身份鉴权方式存在一个明显的风险隐患，即不法分子只要掌握了

他人银行卡账号和查询密码(无需交易密码),便能查询账户余额变动情况,也就能通过身份验证从而绑定他人银行卡。

(三)不法分子购买基金公司货币基金后,以身份证及被绑定的银行卡丢失为由,通过提供临时身份证和新的银行卡,申请绑定新的银行卡账户。该新的银行卡账户由不法分子持伪造的临时身份证(与基金账户身份一致)在银行开立。

### 三、风险提示

(一)基金公司应加强对网上直销客户的身份识别,并严格换卡申请和审核流程。一是基金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按照勤勉尽责原则核实网上直销客户身份的真实性,并充分运用客户在网上交易平台开户时预留的身份信息,对联系地址、邮箱、手机号码以及访问 IP 地址相同或类似等情况进行排查,有效识别基金账户的实际控制人。二是在审核基金赎回银行账户变更申请时,严格审核流程,核实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并采取强化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以确保是客户本人基于真实意愿提出的变更申请。

(二)支付机构为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银行卡签约鉴权和支付服务时,应保证签约鉴权方式的有效性。支付机构应全面评估签约鉴权方式可能隐藏的风险,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银行账户为客户本人所控制。如在“小额打款验证”身份鉴权方式中,可采取反向操作,要求客户向支付机构银行账户打入一笔金额随机的款项以此证明该账户为其本人所控制。此外,支付机构在鉴权时应与银行核对客户联系电话是否与其在银行预留

的电话号码相同，如果电话号码不一致，应采取进一步的身份识别措施。

（三）银行应加强开户环节的客户身份识别。一是加强面对面核对。在开户时，银行柜员应通过联网核查等手段辨别证件真伪，并仔细核对申请开户人员与身份证件上的照片是否为同一人。二是采取合理方式确认代理关系的存在。在代理开户情况下，应尽可能地通过银行已经获取的信息开展身份识别，如通过被代理人在银行预留的手机号码等向被代理人核实相关情况。三是在客户持临时身份证或代理人持被代理人的临时身份证开户时，应加强对临时身份证真伪的辨别，有效防范冒用他人身份证件开立银行账户情况的发生。

---

发 送：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市，自贸区）分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华瑞银行，其他法人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市各外资银行，上海市各村镇银行，上海市各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上海市各支付机构，上海市各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上海市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行反洗钱局，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内部发送：综合管理部，金融服务二部，金融服务一部。

---